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TAP TAP 4.34% 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廈門遊力(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廈門遊力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易玩合共4.34%股權(相當於廈門遊力於易玩中持有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8,500,000元。完成後，廈門遊力將不再持有易玩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股協議項下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廈門遊力訂立投資協議以向易玩注入人民幣50.0百萬元現金，因此，廈門遊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投資協議完成後持有易玩4.54%股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向易玩注入人民幣4.54百萬元現金，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增資協議完成後，廈門遊力於易玩的股權由4.54%減至4.34%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廈門遊力(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廈門遊力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易玩合共4.34%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8,500,000元。

購股協議

下文載列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廈門遊力

買方： 各為(i)心動；及(ii)廈門吉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並受限於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廈門遊力同意出售，而心動及廈門吉相各自同意分別購買易玩3.88%及0.46%股權，合共相當於廈門遊力於易玩中持有的全部股權。

代價

向心動及廈門吉相出售易玩3.88%及0.46%股權的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6,923,050元及人民幣11,576,950元，且須於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接獲廈門遊力發出的付款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廈門遊力。

出售事項總代價人民幣108,500,000元乃由廈門遊力與買家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廈門遊力的投資金額；(ii)投資預期回報；(iii)易玩的業務前景；及(iv)可資比較遊戲分銷公司的市值。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i) 所有交易文件須妥為簽署並交付予買方；

- (ii) 已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向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並獲得批准，且已取得相關新營業執照(或有關完成變更登記的同等文件或通知)；
- (iii) 購股協議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仍為真實準確；及
- (v) 已獲得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且易玩的其他現有股東已就出售事項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

各訂約方應竭盡全力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計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滿足並達成有關條件。

完成

完成應於買方支付代價當日(須於購股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接獲廈門遊力發出的付款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作實。完成後，廈門遊力將不再持有易玩任何權益。

有關易玩的資料

易玩是心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新興手機遊戲分銷平台Tap Tap，並從廣告中賺取收益。

以下載列易玩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心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易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益	563,850.24	96,141,996.71	125,743,790.88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3,265,708.07)	(36,076,623.40)	30,317,194.88

易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3,808,631.06元及人民幣151,974,863.41元。

有關本集團及廈門遊力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營運業務。

廈門遊力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因若干合約安排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遊力主要從事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PC遊戲的營運及分銷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

- (i) 心動為一家網絡遊戲發行及開發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起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897)，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除牌。心動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均為易玩的控股股東；及
- (ii) 廈門吉相為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444)。廈門吉相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易玩4.34%股權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完成後，因投資公允價值提高，本集團預期從上述出售事項中獲得利益人民幣53,960,000元。由於本集團將其無報價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故出售事項並無對損益產生影響。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實現易玩投資回報，以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從而進一步提升及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股協議項下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指	廈門遊力根據購股協議擬出售易玩合共4.34%股權；
「買方」	指	心動及廈門吉相的統稱；
「購股協議」	指	廈門遊力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